



东方智汇

NEEQ: 873914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entury EAST Zhihui Technology Co., Ltd



创造科技精品
肩负安全使命



总机: 010-52257888 售后服务热线: 4001515026 传真: 010-52257899 网址: WWW.TXCE.CN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二十一号院一号楼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田秀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蔚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2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5
第五节	行业信息	30
第六节	公司治理	40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45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4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东方智汇、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通讯、有限公司	指	北京世纪东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中科智捷	指	北京中科智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方华铁	指	东方华铁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北京壹肆壹玖科技有限公司）
国铁科技、国铁电讯	指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前身为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电讯科技有限公司
奥为安捷	指	北京奥为安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铁科技全资子公司
创享志远	指	北京创享志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石投资	指	北京基石慧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兴星投资	指	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思特奇	指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Z.300608
中车投资	指	北京中车熙诚金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华昇金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瑞滕投资	指	青岛瑞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铁路集团、铁路总公司、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于 2019 年改制成立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东亚前海证券	指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	指	China Railway Test & Certification Centre，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是实施铁路产品、城轨装备认证的第三方检验、认证的官方机构
GSM-R	指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Railway，是基于 GSM（2G 移动通信技术）基础上专门为铁路通信设计的综合数字移动通信系统技术标准
北斗、北斗系统	指	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英文名称：BeiDou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是中国自行研制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

		也是继 GPS、GLONASS 之后的第三个成熟的卫星导航系统。可在全球范围内全天候、全天时为各类用户提供高精度、高可靠定位、导航、授时服务
高速铁路、高铁	指	运行速度每小时 200 公里及以上的客运铁路
频率	指	具有波动性的声波或电磁波，每单位时间经过的波数。计算公式为：频率=速率 / 波长，以赫兹（Hz）为单位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Century EAST Zhihui Technology Co., Ltd		
	TXCE		
法定代表人	田秀华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7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田秀华、田秀臣）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田秀华、田秀臣），一致行动人为（田秀华、田秀臣）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通信设备制造（C392）-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轨道交通专用通信设备、轨道交通安全防范系统、轨道交通运维产品、服务及其他。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东方智汇	证券代码	873914
挂牌时间	2022 年 11 月 8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1,769,45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东亚前海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 399 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7 办公楼 801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吴慧琴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 21 号院 1 号楼
电话	010-52257885	电子邮箱	zqfw@txce.cn
传真	010-52257886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 2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2600
公司网址	https://www.txce.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099441323J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 21 号院 1 号楼		
注册资本（元）	101,769,45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通信设备制造（C3921）行业，主要从事轨道交通专网通信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轨道交通行业提供专用通信设备、安全防范系统、运维等全方位产品及配套服务。

公司拥有多年铁路市场产品研发经验，参与了多项铁路行业标准和技术的制定，对铁路专用通信市场、产品和技术有着深刻的认识；拥有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CRCC 产品认证、信息系统集成、IT 运维服务、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化设计、建筑机电安装、铁路电务施工、软件开发、工程测量、ISO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IRIS 国际铁路管理体系等各个业务领域的资格证书，确保了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智能化、全周期的产品和服务，具体包括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列车安全预警防护系统、列车尾部安全防护系统、铁路无线调车灯显设备、综合视频监控系统、应急通信系统、融合通信集成及服务、北斗铁路隧道覆盖增强系统、通信信号车载设备检测管理一体化平台、双轨式钢轨超声波探伤仪、维护设备及运维服务等。

公司产品销售通过直销模式，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拓展业务，收入来源主要是产品销售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2024 年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350.45 万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9.51%，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8.59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4.30%。

3、技术研发成果与创新情况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作为国内铁路专用通信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参与了十几项铁路专用通信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覆盖了公司大部分铁路专用通信产品。公司是行车安全预警系统、旅客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装置等相关技术标准的倡导者和市场推广的引领者。公司拥有完备的研发体系和独具优势的研发条件，公司拥有的专业实验室对产品研发过程的产品性能验证和改进提供了优越的条件，提高产品研发速度和保障研发质量的同时，保证了产品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可靠性，并确保客户的需求在专业和优质的服务支持下得到圆满实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 159 项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3 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4,002.05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 8.66%。

(二) 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通信设备制造行业是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的一个分支，主要为基础通信运营商、内容及应用服务商提供通信设备和软件系统，在整个通信产业中起着重要作用。随着 5G、云计算、大数据、信息安全、物联网等领域的不断发展，通信系统设备市场需求得到拓展。未来随着 5G 规模建网扩大，数据中心规模建设持续拉动，通信系统设备行业充满前景，通信系统设备规模将加速增长。

公司位于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内的轨道交通细分领域，该细分行业为轨道交通提供通信设备、系统及服务。行业发展与轨道交通息息相关。21 世纪以来，国家高度重视铁路的投资和发展，我国轨道交通迎来建设高速发展期，轨道交通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因此受益。“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

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期，也是加快建设科技强国、交通强国的关键攻坚期。按照《“十四五”铁路科技创新规划》阐述的对智能铁路发展的新目标，到 2025 年，我国大力推进北斗卫星导航、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前沿技术与铁路技术装备、工程建设、运输服务等领域的深度融合，加强智能铁路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应用，推进大数据协同共享，促进铁路领域数字经济发展，提升铁路智能化水平。

2、行业发展趋势

铁路是国家战略性、先导性、关键性重大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大动脉、重大民生工程和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骨干，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当下铁路信息化建设正向现代化、智能化方向演进，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铁路行业的集成融合，全面提升铁路行业智能化水平，实现铁路安全、效率、体验的有效结合。2024 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506 亿元，同比增长 11.3%，创投资历史新高，投产新线 3113 公里，现代化铁路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构建。截至 2024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6.2 万公里，其中高铁 4.8 万公里。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规划目标，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展望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受益于铁路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公司所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也将协同向上发展。伴随着铁路行业《“十四五”铁路科技创新规划》《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等政策的推出和居民环保意识的提高，未来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发展趋于智能化、数字化、自动化、绿色化。具体来看：

（1）5G 通信技术的应用

当前在国际上比较常见的轨道交通通信系统主要为 GSM-R（综合专用数字移动通信系统），可以实现列车调度、监控及管理，也可满足旅客的简单通信要求。但随着智能调度等列车安全辅助系统的应用，系统、技术等方面的全面升级已成为必然选择。5G 通信技术下的高速率、低时延和大容量等特点将显著提高网络连接效率，与铁路多种场景融合，优化铁路运输系统。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二部门联合印发《5G 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以持续增强 5G 规模应用的产业全链条支撑力、网络全场景服务力和生态多层次协同力，全力推进 5G 实现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多方位赋能。

同时国铁集团先后印发《国铁集团关于加快推进 5G 技术铁路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铁路 5G 技术应用科技攻关三年行动计划》，全面、系统地部署铁路 5G 技术应用，以及铁路 5G-R 技术研究和系统研发等工作。2023 年 9 月，工信部无函【2023】258 号文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向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批复了基于 5G 技术的铁路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5G-R）试验频率，支持其开展 5G-R 系统外场技术试验，持续推动铁路通信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支持交通强国、网络强国建设。

铁路行业将逐步退出 450MHz、800MHz 频率，并按规划完成 5G 专网建设后退出 900MHz（GSM-R）频率，期间将完成铁路 5G 专网关键技术攻关和主要专用设备研制，开展安全保障、出行服务等领域急需业务的试验验证、试用考核，完成 5G 专网主要标准制定，为开展 5G 专网建设和业务应用奠定基础。

在国家各项政策和国铁集团文件的引领下，铁路部门将加快 450MHz、800MHz 频段相关业务的频率迁移，推进 5G-R 关键技术攻关、装备研发、标准建设及 5G-R 试验测试和高速条件下的适用性验证，加快通信网络技术的跃迁，开展面向铁路全场景、全业务、全链接、强安全的铁路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研究，提高 5G-R 技术在行业中的应用水平。

（2）北斗定位技术应用趋于广泛

交通运输行业是北斗系统应用的重要领域，国家颁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在行业推广应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指导意见》《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交通运输行业应用专项规划（公开版）》等政策文件，大力推动北斗系统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用。未来，行业内将逐渐建成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应用环境趋于完善、应用领域更加广泛、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的北斗系统交通运输行业服务体系，在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等交通运输全领域实现北斗系统应用，其中重点和关键领域率先实现卫星导航系统自主可控。《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交通运输行业应用专项规划（公开版）》中提出，到 2025 年，建成服务于综合交通的定位、导航和授时（PNT）体系，形成完备、规范、精准、安全的北斗系统交通运输行业应用格局，为国

家综合 PNT 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持。行业将充分利用北斗系统高精度时空基准信息，结合信息技术发展趋势，促进北斗系统与轨道交通通信技术的融合。《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2035 年前发展规划》中提出，未来在确保北斗三号系统稳定运行基础上，中国将建设技术更先进、功能更强大、服务更优质的下一代北斗系统。

铁路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骨干，是建设现代化国民经济体系的重要支撑，是北斗系统重要的应用市场。我国铁路紧跟世界科技前沿及国家战略发展步伐，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运用新一代移动通信、物联网、北斗系统、GIS、云计算等技术，大力发展智能铁路，通过对作业人员、移动装备、固定设备设施及周边环境主动感知、泛在互联、融合处理和高效决策，实现铁路智能建造、智能运输、智能运维、智能安全管控，打造更加安全可靠、更加经济高效、更加绿色节能的新一代铁路运输体系。

（3）信息化和自动化技术建设逐渐深化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轨道交通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也将朝着信息化方向发展。信息系统设备将更加智能化，能够实现实时监控、数据分析和预测，提供更精准的列车运行信息和乘客服务。同时，信息化建设还将推动轨道交通通信系统设备与其他城市管理系统的融合，实现更高效的城市交通管理。

自动化技术在轨道交通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中同样得到广泛应用。自动驾驶技术、智能控制系统等可以提高列车运行的安全性和效率，减少人为操作的错误和风险。未来，随着自动化技术的不断发展，轨道交通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将更加注重自动化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4）绿色、清洁的新能源技术应用前景逐渐广阔

我国地域辽阔，铁路路网纵横全国，沿线的风、光、地热等可再生能源自然禀赋丰富，提供了用地与资产、用电场景与需求等条件，能源化潜力突出。铁路设施组成和运行环境复杂，构建清洁、绿色、弹性的新能源系统有助于提高铁路安全稳定运行能力，也是实现铁路低碳化、绿色自洽发展的必由之路。

铁路与新能源融合的近期目标是着重推动面向沿线灾害监测及预警、异物侵限检测、基础设施病害电气化防控的小型、中型光伏系统的应用规模，这是目前最务实的发展方向。远期目标是推广以机车牵引或全额上网为消纳方式的超大型系统。铁路新能源融合的技术开发方向包括能量捕获和转化成套核心装备、设备直流供电、高容量与高环境耐久性储能装置、铁路新能源系统智慧管理平台、弹性自洽功能等内容。

2024 年 2 月，国家铁路局联合多部门印发了《推动铁路行业低碳发展实施方案》，旨在落实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扎实做好铁路领域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各项工作，积极稳妥推进铁路领域碳达峰碳中和任务目标，加快推动新时代铁路绿色低碳发展。方案提出了五个方面的任务举措：推动绿色铁路建设；推动运输装备低碳转型，加快机车更新换代，大力推进机车新能源化提升替换和排放优化升级，降低内燃机车排放水平；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提高铁路承运比重，大力推进以铁路为主体的多式联运发展；推进绿色运营维护；建立长效发展机制。清洁、绿色的新能源技术的应用将成为轨道交通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5）国际化合作与竞争加剧

随着我国轨道交通建设的不断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升，轨道交通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也面临着国际化合作与竞争的挑战。国内企业需要加强与国际先进企业的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自身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同时，也需要加强自主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争取更多的国际市场份额。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1、2020 年 1 月，公司经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评定为“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 月通过复核，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2020 年 11 月，公司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入选为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2023 年 7 月通过复评，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2021 年 1 月，公司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定为“2020 年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有效期两年；2023 年 3 月通过复评，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4、2023 年 6 月，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进行“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年度评价”，年度评价有效。2024 年 12 月，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提报 2024 年度运行数据及有关材料，年度评价正在进行中。 5、2021 年 6 月，公司经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评定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两年（2021 年 6 月-2023 年 6 月）；2023 年 6 月通过复评，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6、2021 年 10 月，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0 月-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0 月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 7、2023 年 12 月，公司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评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有效期三年，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33,504,481.86	395,840,571.72	9.51%
毛利率%	39.12%	35.6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85,901.26	38,338,541.40	4.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307,930.23	30,141,926.93	3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91%	19.8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61%	15.59%	-
基本每股收益	0.39	0.38	2.63%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10,396,195.45	567,541,293.44	25.17%
负债总计	477,410,281.67	361,418,535.27	32.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985,913.78	206,122,758.17	13.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9	2.03	12.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71%	64.8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20%	63.68%	-
流动比率	1.47	1.49	-
利息保障倍数	11.41	12.37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1,028.94	50,641,704.49	-134.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4	1.42	-
存货周转率	2.07	2.37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5.17%	11.8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9.51%	8.41%	-
净利润增长率%	4.30%	18.84%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81,069,403.55	11.41%	87,972,607.15	15.50%	-7.85%
应收票据	31,286,532.14	4.40%	7,799,353.65	1.37%	301.14%
应收账款	322,168,866.45	45.35%	297,686,048.50	52.45%	8.22%
应收款项融资	2,596,990.84	0.37%	2,578,200.00	0.45%	0.73%
预付款项	44,930,397.05	6.32%	2,638,838.73	0.46%	1,602.66%
其他应收款	8,625,464.74	1.21%	6,288,335.81	1.11%	37.17%
存货	153,350,210.26	21.59%	98,425,531.39	17.34%	55.80%
合同资产	14,944,715.24	2.10%	10,866,200.52	1.91%	37.53%
其他流动资产	2,107,484.07	0.30%	3,768,354.14	0.66%	-44.07%
固定资产	16,127,473.59	2.27%	15,086,865.83	2.66%	6.90%
使用权资产	5,651,217.18	0.80%	11,302,433.94	1.99%	-50.00%
无形资产	823,635.25	0.12%	1,017,488.41	0.18%	-19.05%
长期待摊费用	2,131,591.42	0.30%	2,814,853.55	0.50%	-24.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3,556.04	0.70%	4,969,174.41	0.88%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08,657.63	2.76%	14,327,007.41	2.52%	36.86%
短期借款	81,887,432.20	11.53%	104,465,458.39	18.41%	-21.61%
应付票据	67,791,905.77	9.54%	69,890,000.00	12.31%	-3.00%
应付账款	140,946,154.42	19.84%	129,161,414.86	22.76%	9.12%

合同负债	30,567,491.35	4.30%	3,973,835.65	0.70%	669.22%
应付职工薪酬	7,649,395.07	1.08%	8,000,914.59	1.41%	-4.39%
应交税费	9,923,305.25	1.40%	15,516,917.36	2.73%	-36.05%
其他应付款	35,408,055.53	4.98%	3,684,630.54	0.65%	86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807,659.68	7.01%	5,886,861.39	1.04%	746.08%
其他流动负债	25,586,647.32	3.60%	7,375,240.93	1.30%	246.93%
长期借款	22,227,133.34	3.13%	-	-	100.00%
租赁负债	-	0.00%	6,156,265.22	1.08%	-100.00%
预计负债	4,767,419.16	0.67%	5,611,631.25	0.99%	-1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7,682.58	0.12%	1,695,365.09	0.30%	-50.0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票据本期较上年末增加 23,487,178.49 元，增幅为 301.14%，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回款中以票据方式回款增加所致；
- 2、预付款项本期较上年末增加 42,291,558.32 元，增幅为 1602.66%，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订单大幅增加，公司新增了部分供方，为确保新项目执行进度，导致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 3、其他应收款本期较上年末增加 2,337,128.93 元，增幅为 37.17%，主要原因系保证金增加所致；
- 4、存货本期较上年末增加 54,924,678.87 元，增幅为 55.80%，主要原因系本期订单显著增加导致销售备货增加以及部分合同未执行完毕所致；
- 5、合同资产本期较上年末增加 4,078,514.72 元，增幅为 37.5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经营收入增加，应收客户的质保金增加所致；
- 6、其他流动资产本期较上年末减少 1,660,870.07 元，减幅为 44.0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终止北交所上市，上市中介费转入了本期损益所致；
- 7、使用权资产本期较上年末减少 5,651,216.76 元，减幅为 50.00%，主要原因系租赁厂房计提折旧抵减所致；
- 8、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较上年末增加 5,281,650.22 元，增幅为 36.8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经营收入增加，应收客户的质保金增加所致；
- 9、合同负债本期较上年末增加 26,593,655.70 元，增幅为 669.22%，主要原因系根据合同执行进度预收了部分货款，但尚未验收所致；
- 10、应交税费本期较上年末减少 5,593,612.11 元，减幅为 36.05%，主要原因系应交增值税下降所致；
- 11、其他应付款本期较上年末增加 31,723,424.99 元，增幅为 860.97%，主要原因系本年度承接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因项目实施周期短，且工作涉及地域较广、工作量大、所需项目实施人员多，为按时高质量完成项目，将中标的项目交由第三方单位实施，代收代付款项差额计入其他应付款所致；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较上年末增加 43,920,798.29 元，增幅为 746.08%，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13、其他流动负债本期较上年末增加 18,211,406.39 元，增幅为 246.93%，主要原因系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增加所致；
- 14、长期借款本期较上年末增加 22,227,133.34 元，增幅为 100.00%，主要原因系本年度新增部分贷款为 13 个月周期的长期借款；
- 15、租赁负债本期较上年末减少 6,156,265.22 元，减幅为 100.00%，主要原因系支付了一年内到期的厂房租赁费用所致；

16、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较上年末减少 847,682.51 元，减幅为 50.00%，主要原因系支付了厂房租赁费用减少了租赁负债所致。

（二）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433,504,481.86	-	395,840,571.72	-	9.51%
营业成本	263,925,135.57	60.88%	254,736,139.71	64.35%	3.61%
毛利率%	39.12%	-	35.65%	-	-
税金及附加	2,093,625.82	0.48%	2,362,818.80	0.60%	-11.39%
销售费用	44,400,539.13	10.24%	40,076,566.96	10.12%	10.79%
管理费用	37,356,810.29	8.62%	29,333,670.38	7.41%	27.35%
研发费用	40,020,518.76	9.23%	36,830,746.23	9.30%	8.66%
财务费用	5,824,881.85	1.34%	1,722,582.34	0.44%	238.15%
其他收益	9,289,391.60	2.14%	13,621,853.18	3.44%	-31.81%
投资收益	-116,828.85	-0.03%	-193,523.22	-0.05%	39.63%
信用减值损失	-1,939,264.18	-0.45%	-2,564,922.88	-0.65%	-24.39%
资产减值损失	-3,765,857.99	-0.87%	-287,842.92	-0.07%	1,208.30%
资产处置收益	12,640.77	0.00%	-	-	100.00%
营业利润	43,363,051.79	10.00%	41,353,611.46	10.45%	4.86%
营业外收入	33,386.00	0.01%	36,312.47	0.01%	-8.06%
营业外支出	23,645.81	0.01%	67,548.11	0.02%	-64.99%
所得税费用	3,386,890.72	0.78%	2,983,834.42	0.75%	13.51%
净利润	39,985,901.26	9.22%	38,338,541.40	9.69%	4.3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4,102,299.51 元，增幅为 238.15%，主要原因系上期存在贷款贴息导致财务费用冲回，本期金额较小；

2、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4,332,461.58 元，减幅为 31.81%，主要原因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3、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76,694.37 元，增幅为 39.63%，主要原因系上年度公司为尽快收回货款，和客户达成一致协议，同意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豁免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478,015.07 元，增幅为 1208.30%，主要原因系本期存货计提减值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2,640.77 元，增幅为 100.00%，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出售固定资产车辆产生处置收益所致；

6、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43,902.30 元，减幅为 64.99%，主要原因系上年度发生部分存货报废损失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33,504,481.86	395,840,571.72	9.51%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263,925,135.57	254,736,139.71	3.61%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轨道交通专用通信设备	168,284,231.54	117,889,326.22	29.95%	-8.91%	-5.58%	-2.47%
轨道交通安全防范系统	80,394,765.44	66,020,977.33	17.88%	-32.54%	-29.91%	-3.08%
轨道交通运维产品、服务及其他	184,825,484.88	80,014,832.02	56.71%	101.10%	124.26%	-4.47%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轨道交通安全防范系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2.54%，该类收入主要由综合视频监控系统、融合通信集成及服务、应急通信系统等构成，主要受项目建设周期、合同履行周期、市场竞争与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该业务收入减少；
- 2、轨道交通运维产品、服务及其他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10%，主要原因系本年度中标北斗卫星定位单元实现收入所致。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328,388,174.99	75.75%	否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8,475,612.51	8.88%	否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8,268,422.85	1.91%	否
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7,706,315.04	1.78%	否
5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4,787,610.62	1.10%	否
合计		387,626,136.01	89.42%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中瑞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3,829,194.68	7.24%	否
2	北京中兴数字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17,928,011.51	5.45%	否
3	上海品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817,796.43	3.90%	否
4	北京方正慧新科技有限公司	11,400,684.98	3.47%	否
5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1,132,589.32	3.38%	否
合计		77,108,276.92	23.44%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1,028.94	50,641,704.49	-13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1,198.82	-7,623,937.33	2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7,088.24	-16,369,842.28	202.73%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68,192,733.43 元，减幅为 134.6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订单大幅增加，为履行合同备货，扩大生产规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3,186,930.52 元，增幅为 202.73%，主要原因系本年度订单增加，为履行合同备货，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了银行贷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中科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通信设备相关产品的销售和	50,000,000	14,848,829.09	13,708,317.05	1,063,648.11	-1,718,766.50

		技术服务					
东方华铁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通信设备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	20,000,000	804,734.57	558,895.58	268,561.07	-2,397,846.18
ORIENTAL ZHIHUI GUINEA RAILWAY EQUIPMENT MANAGEMENT CO., LTD	控股子公司	注 1	10,000,000 几内亚法郎	0	0	0	0

注 1：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铁路运输运营管理系统的开发；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系统及关键部件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运营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新技术的进口和利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ORIENTAL ZHIHUI GUINEA RAILWAY EQUIPMENT MANAGEMENT CO., LTD	新设	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注：为加强海外市场的开拓，公司在几内亚设立全资子公司 ORIENTAL ZHIHUI GUINEA RAILWAY EQUIPMENT MANAGEMENT CO., LTD，用于实施公司几内亚铁路设备运维管理项目工作，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截止目前尚未实际开展运营。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40,020,518.76	36,830,746.2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23%	9.30%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3	2
硕士	25	33
本科以下	60	62
研发人员合计	88	97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21.95%	24.37%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59	156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72	63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贵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及附注五注释 32。贵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43,350.45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贵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
--

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我们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检查了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评价贵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按照产品类别对年度、月度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判断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4）执行细节测试，通过抽样方式检查了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物流单据、签收单、验收报告、销售回款记录等；
- （5）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交易额和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核实收入和应收账款是否准确；
-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账务处理、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七、 企业社会责任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以创建文明和谐社会为己任，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努力参与经济发展建设活动，与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一是坚持遵纪守法，诚实信用，接受监督；二是积极吸纳就业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三是依法纳税，恪尽职守，为全体股东和每一个员工负责，努力提升员工素质，积极承担起可持续发展的社会责任。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 是 ☒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在轨道交通专网通信市场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对轨道交通项目的投入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总体规划。尽管近年来我国政府不断支持和鼓励中国轨道交通相关行业的发展，若未来相关行业政策出现调整或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招投标计划出现变更，则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及其导致的生产或运营事故造成损失或处罚的风险	轨道交通行业相关产品及工程质量管理一般采用追责制，虽然公司向客户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有限，但在质量保证期之后出现事故，公司仍可能在事故鉴定后为产品或服务的瑕疵引致的损失负责。如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被证实有瑕疵而导致轨道交通旅客遭受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公司

	可能面临按照相应法律承担赔偿责任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技术人员流失及研发能力下降风险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人才培养及引进，目前已经逐渐形成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技术能力过硬的技术团队。但随着轨道交通通信系统行业的迅速发展，业内人才需求及竞争日益激烈，公司若无法持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并提升人才培养和激励措施的有效性，则存在着技术人员流失、研发能力下降的风险。
4、收入季节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轨道交通领域，业务通常受预算管理制度、采购计划、招投标流程等因素的影响，各铁路局一般在一季度制定并出台相关预算及采购计划，招投标及合同的实施则相对集中在二季度及以后，公司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客户验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5、无法参与国家铁路集团新产品研发项目的风险	公司根据国家铁路集团物资和供应商管理要求以及科研成果创新参与形式，新项目或新产品需协同课题、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并结合测试与试用结果，方可具备产品供应资格或能力。国家铁路集团新产品研发项目是公司铁路通信产品量产订单的重要来源。若公司未来无法参与国家铁路集团新产品研发项目，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可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2,216.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5.35%，占比较高。如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过快或主要客户付款政策发生变化，公司资金周转将受到影响，并可能需要计提更多的坏账准备，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满 3 年后需重新认定，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需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5,335.02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1.59%。虽然公司不存在长期积压的呆滞存货，且公司在每年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但仍不排除未来公司可能发生存货贬值或毁损等引起存货跌价的风险。
9、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于轨道交通行业的专网通信领域，在我国当前铁路系统的管理体制下，国家铁路集团负责国内铁路运输的统一调度指挥及运输经营管理和投资建设，因此国内铁路市场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家铁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家铁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75.75%，客户集中度较高。尽管国家铁路集团及其下属各企业的采购规模及金额根据规划需求和财政预算的不同而存在差异，具有相对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并可以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若国家铁路整体规划及需求发生变化，或因国铁

	集团的招采政策变化以及因技术先进性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国铁集团供应商体系中的竞争力下降，将对公司新增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办公场所的租赁房屋来源于关联方，同时，公司的银行融资主要由关联方提供担保，且关联租赁和关联担保在未来还会持续存在，倘若关联方不再向公司出租生产、办公场所，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搬迁损失，此外，如果关联方不再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且公司自身不能完成银行融资或公司不能通过其他方式满足公司融资需求的，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是 ☐ 否	三.二.(六)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1,800,000.00	1,364,099.53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0	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其他	7,200,000.00	6,885,687.65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0
提供财务资助	0	0
提供担保	0	0
委托理财	0	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0	0
贷款	0	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中关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预计金额为1,800,000.00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为1,364,099.53元，未超过预计金额；关于其他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7,200,000.00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为6,885,687.65元，未超过预计金额。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因为该等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关联方控制。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8月11日	-	挂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8月11日	-	挂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8月11日	-	挂牌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承诺不占用资金	正在履行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8月11日	-	挂牌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承诺不占用资金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保证金	7,541,665.43	1.06%	保函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流动资产	已背书或贴现的承兑汇票	23,974,901.55	3.37%	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总计	-	-	31,516,566.98	4.4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权利受限为公司正常的融资需要，以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六)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4 年 3 月 29 日北交所批准了公司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

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80 号）。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7,851,931	47.02%	24,510,657	72,362,588	71.1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23,810,073	23,810,073	23.4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700,584	700,584	0.6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3,917,519	52.98%	-24,510,657	29,406,862	28.9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367,179	48.51%	-23,810,073	25,557,106	25.11%
	董事、监事、高管	2,802,340	2.75%	-700,584	2,101,756	2.0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1,769,450	-	0	101,769,45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80 号），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已终止。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的情形，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4,510,657 股，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5 日。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田秀臣	27,523,871	0	27,523,871	27.0453%	9,174,625	18,349,246	0	0
2	田秀华	21,843,308	0	21,843,308	21.4635%	16,382,481	5,460,827	0	0
3	葛鹰龙	4,343,753	0	4,343,753	4.2682%	0	4,343,753	0	0

4	北京基石慧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05,401	0	4,305,401	4.2305%	0	4,305,401	0	0
5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05,401	0	4,305,401	4.2305%	0	4,305,401	0	0
6	北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5,401	0	4,305,401	4.2305%	0	4,305,401	0	0
7	冷盛翔	3,959,349	0	3,959,349	3.8905%	0	3,959,349	0	0
8	赵文旺	2,872,174	0	2,872,174	2.8222%	0	2,872,174	0	0
9	天津升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7,440	0	2,637,440	2.5916%	0	2,637,440	0	0
10	郝小梅	2,000,000	0	2,000,000	1.9652%	0	2,000,000	0	0
合计		78,096,098	0	78,096,098	76.74%	25,557,106	52,538,992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田秀臣与田秀华系兄弟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田秀华、田秀臣兄弟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田秀臣直接持有公司 27,523,87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453%；田秀华直接持有公司 21,843,3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635%；田秀华通过创享志远间接控制公司 1,74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76%；两人共同控制公司 50.2264%的股份；田秀华任公司董事长。 2022 年 5 月 4 日，田秀臣与田秀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应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应在东方智汇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如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双方中持有东方智汇股份比例较高的一方的意见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或表决权等股东职权。该协议有效期 5 年。一致行动期限届满，双方均无异议的，一致行动期限自动续期 5 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田秀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88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通信研究设计所无线室主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无线通信研究设计所所长，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通信研究所所长，铁路无线电监测检测中心实验室（国家级实验室）主任，中铁全路无线技术中心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国铁电讯，任总裁；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国铁科技，任总裁；2016 年 4 月至今，在东方智汇，任首席技术官、北斗开放实验室铁路通信分实验室主任。

田秀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7 月，在维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品保课课长；1994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在香港王氏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北京海问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行部副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国铁电讯，任董事长；2007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在北京国铁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北京京丰创投产业创新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北京世纪清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8 年 2 月至今，任国铁科技董事长；2012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踏歌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东方智汇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强臣网络执行董事；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北京世纪东方汇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北京中海智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8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东方华铁经理兼执行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中科智捷经理兼执行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武汉灵舸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创享志远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是否涉及发行上市、财务业绩等对赌事项

√是 ☐否

对赌目标	对赌期间	补偿方式
发行上市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回购

详细情况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兴星投资、基石投资、思特奇、中车投资、瑞滕投资分别与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入股协议》及《增资入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就向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及全体股东关于强制回购义务等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约定。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其他股东同上述五位机构股东签署《增资入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相关特殊条款履约义务人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解除了部分限制性条款的约定。2022 年 9 月 8 日，田秀臣、田秀华与兴星投资、中车投资、基石投资、思特奇以及瑞滕投资签署《增资入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将“东方智汇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A 股上市或被 A 股上市公司并购”修订为“东方智汇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A 股上市或被 A 股上市公司并购”。2023 年 9 月，中车投资出具《北京华昇金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说明与确认函》，前述协议项下对赌条款或特殊权利条款自本公司对外转让所持东方智汇全部股份之日起相应终止且自始无效。2023 年 10 月 18 日，兴星投资、基石投资、思特奇、瑞滕投资四名投资人与田秀臣、田秀华等东方智汇股东签署《增资入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特殊投资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兴星投资与田秀臣、田秀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入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如东方智汇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 A 股(含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未能实现被 A 股(含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则《补充协议(四)》所解除或终止的协议和条款中约定的田秀臣、田秀华

对兴星投资所持东方智汇股份的回购义务自动恢复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兴星投资积极友好协商相关回购具体事项，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恢复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4 年 9 月 12 日	1.40 元	-	-
合计	1.40 元	-	-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01,769,45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4,247,723.00 元，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实施完毕。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4.78 元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技的发展，轨道交通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产品趋向于标准化，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稳步提升。为夯实轨道交通发展基础，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促进我国实现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

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1	《铁路技术标准管理办法》	2024 年	国家铁路局
2	《铁路设备使用 and 维修质量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2024 年	国家铁路局
3	《铁路设备源头质量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2024 年	国家铁路局
4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2024 年	交通运输部
5	《铁路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实施细则》	2023 年	国家铁路局
6	《铁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2023 年	交通运输部
7	《铁路设备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2023 年	交通运输部
8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	2023 年	国家铁路局
9	《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	2023 年	国家铁路局
10	《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2023 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铁路局
11	《铁路专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2023 年	国家铁路局
12	《铁路旅客运输规程》	2022 年	交通运输部
13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办法》（修正版）	2021 年	交通运输部
14	《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	2021 年	国家铁路局
15	《铁路专用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约谈暂行办法》	2021 年	国家铁路局
16	《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2020 年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应急管理部
17	《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铁路产品认证通用要求》（V2.1）	2020 年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18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2019 年	交通运输部
19	《铁路专用设备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办法》（修正版）	2018 年	交通运输部

20	《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态检测管理办法》	2018 年	交通运输部
21	《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8 年	交通运输部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2015 年修订）	2015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23	《铁道行业技术标准管理办法》	2014 年	国家铁路局
24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2013 年	国务院
25	《铁路主要技术政策》	2013 年	原铁道部

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	2024 年 1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深化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等行业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制度规则，推动交通运输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跨领域协同发展，形成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为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效率、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坚实保障。
2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2035 年前发展规划》	2024 年 11 月	中国卫星导航系统管理办公室	未来在确保北斗三号系统稳定运行基础上，中国将建设技术更先进、功能更强大、服务更优质的下一代北斗系统。下一代北斗系统以“精准可信、随遇接入、智能化、网络化、柔性化”为代际特征，将为全球用户和其他定位导航授时系统提供覆盖地表开阔空间及近地空间的米级至分米级实时高精度、高完好的导航定位授时服务。
3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	2024 年 11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推进铁路重点领域改革。制定实施铁路货运市场改革方案，促进铁路货运向铁路物流转型，支持铁路货运场站依法依规有序开展物流服务经营活动。改革铁路运输与调度生产组织方式，加强跨路局运输组织协调，创新系列物流产品，大力发展高效稳定、市场化的直达货运班列，探索用好高铁快运功能。完善铁路货运价格灵活调整机制、铁路运输进款清算机制，建立铁路物流服务价格体系。降低铁路专用线规划建设和使用费用，推进铁路专用线共用。推进铁路物流转型综合配套改革。研究制定铁路接轨管理办法、过轨运输监管办法，促进过轨运输便利化，实现国家铁路、地方铁路直通运输。
4	《5G 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	2024 年 1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二部门	立足 5G 规模化应用新阶段、新机遇、新挑战，在前一阶段推动各行业 5G 应用广泛探索实践的基础上，凝练共性场景需求，全面强化产业、网络、生态等支撑能力，加速实现供需匹配和赋能效益升级，带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全力推动 5G 应用规模化发展。

5	《关于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4 年 9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	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优化整体布局、完善系统功能、改进发展模式，提升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系统整体发展水平和服务能力，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坚实基础。
6	《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中共中央	健全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构建新型基础设施规划和标准体系，健全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利用机制，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健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推进铁路体制改革，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推动收费公路政策优化。
7	《关于加强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监督管理的意见》	2024 年 6 月	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	厘清监管界面、落实监管责任，完善制度规则、强化标准供给，加强系统治理，进一步推动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规范有序、健康持续发展，为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8	《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	2024 年 5 月	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三部门	推动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动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投资和消费。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要求，推动新一轮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支撑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
9	《推动铁路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案》	2024 年 2 月	国家铁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铁集团	落实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案，扎实做好铁路领域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各项工作，积极稳妥推进铁路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加快推动新时代铁路绿色低碳发展。
10	《数字铁路规划》	2023 年 9 月	国铁集团	到 2027 年，铁路数字化水平大幅提升，重点领域实现智能化，基本形成纵向贯通各层级业务场景，横向联通各专业系统的推进格局，数字铁路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到 2035 年，数字铁路建设取得重大成就，铁路数字化转型全面完成，铁路各业务领域智能化程度全面提高，铁路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全面增强，铁路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全面覆盖，铁路数据要素价值全面释放，铁路数字技术、应用创新和人才队伍领先全球同行业，有力支撑铁路率先实现现代化。
11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	2023 年 4 月	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	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优化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布局，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优化高速铁路网络布局，“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基本建成；进一步完善

			局、国铁集团	普速铁路网，全国普速铁路瓶颈路段基本消除。新增国家高速公路约 1.1 万公里。
12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2022 年 1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补短板投资。加快国家铁路网建设，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有序推进区域连接线建设，加快普速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改造升级。支持重点城市群率先建成城际铁路网，推进重点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并与干线铁路融合发展。
13	《关于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的意见》	2022 年 10 月	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	完善网络布局。加强主骨架路线联网、补网、强链，提升网络效益。加快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加强普速铁路建设和改造，推进既有铁路运能紧张路段能力补强。加强东中部地区、主要城市群国家高速公路拥挤路段扩容改造。加快智慧升级。坚持创新驱动，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推动感知、传输、计算等设施与主骨架交通基础设施协同融合建设。推进铁路基础设施智能化，打造新一代轨道交通移动通信系统，推动高速铁路智能化升级改造，推进下一代列控系统、智能行车调度指挥系统应用。
14	《“十四五”铁路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规划》	2022 年 5 月	国铁集团	到 2025 年，建成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铁路信息基础设施，各业务领域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铁路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得到全面增强。
15	《“十四五”铁路科技创新发展规划》	2022 年 4 月	国铁集团	到 2025 年我国铁路科技实力、创新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5G、北斗等新基建赋能智能铁路升级发展，铁路本体本质质量安全水平和技防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关键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先进，运营服务技术水平大幅提升，基础前瞻技术研究取得突破，科技创新体系和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创新活力充分激发，我国铁路总体技术水平达到世界领先，成为全球铁路原创技术策源地和科技创新高地。
16	《“十四五”铁路安全发展规划》	2022 年 3 月	国铁集团	到 2025 年，铁路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安全治理体系基本建立，安全双重预防控制体系不断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安全保障体系健全有力，预防预控、基础保障、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大幅提升，外部环境综合治理机制有效运行，重大安全风险全面可控，高铁和旅客列车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管理基础、人员素质、设备质量和环境治理全面达标，铁路本质安全水平、运输安全可靠性和安全治

				理水平全面提升。
17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2022 年 1 月	国务院	到 2025 年，设施网络更加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能力利用率显著提高。以“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为主骨架，以高速铁路区域连接线衔接，以部分兼顾干线功能的城际铁路为补充，主要采用 250 公里及以上时速标准的高速铁路网对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普速铁路瓶颈路段基本消除。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的主线基本贯通，普通公路质量进一步提高。 技术装备更加先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率显著提高，数据开放共享和平台整合优化取得实质性突破。自主化先进技术装备加快推广应用，实现北斗系统对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全覆盖，运输装备标准化率大幅提升。
18	《“十四五”铁路科技创新规划》	2021 年 12 月	国家铁路局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要以成为世界铁路科技发展中原始创新和核心技术的需求提出者、创新组织者、技术供给者、市场应用者为目标，强化基础研究，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与铁路深度融合，抢占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制高点，保持我国铁路科技创新领先优势，增强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重点任务一智能铁路：大力推进北斗卫星导航、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前沿技术与铁路技术装备、工程建造、运输服务等领域的深度融合，加强智能铁路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应用，推进大数据协同共享，促进铁路领域数字经济发展，提升铁路智能化水平。
19	《“十四五”铁路标准化发展规划》	2021 年 12 月	国家铁路局	到 2025 年，铁路标准体系谱系化、一体化水平显著提升，铁路标准体系进一步优化整合，更加系统完备、协调完善。标准更加先进适用，发布实施铁道国家标准和铁道行业标准 200 项以上，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质量显著提升。更好满足铁路建设发展、安全运营等实践需要。
20	《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	2021 年 8 月	交通运输部	到 2025 年，打造一批交通新基建重点工程，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应用场景，制修订一批技术标准规范，促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运输服

	(2021—2025年)》			务网、信息网、能源网融合发展，精准感知、精确分析、精细管理和精心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智能管理深度应用，一体服务广泛覆盖，交通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安全水平和服务质量有效提升。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大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构建快速网，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加快建设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完善干线网，加快普速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优化铁路客货布局……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提高交通通达深度，推动区域性铁路建设。
22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2021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拥有世界一流的交通基础设施体系，交通运输供需有效平衡、服务优质均等、安全有力保障。新技术广泛应用，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出行安全便捷舒适，物流高效经济可靠，实现“人享其行、物优其流”，全面建成交通强国，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当好先行。强化交通基础设施预防性养护维护、安全评估，加强长期性能观测，完善数据采集、检测诊断、维修处治技术体系。
23	《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指导意见》	2021年1月	交通运输部	牢牢把握交通“先行官”定位，发挥好交通运输在国民经济中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和服务性作用。深化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改革，推动政策创新、机制变革、规制完善，实现创新驱动发展。
24	《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	2020年8月	国铁集团	到2035年，将率先建成服务安全优质、保障坚强有力、实力国际领先的现代化铁路强国。基础设施规模质量、技术装备和科技创新能力、服务品质和产品供给水平世界领先；运输安全水平、经营管理水平、现代治理能力位居世界前列；绿色环保优势和综合交通骨干地位、服务保障和支撑引领作用、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全面增强。 到2050年，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现代化铁路强国，全面服务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铁路服务供给和经营发展、支撑保障和先行引领、安全水平和现代治理能力迈上更高水平；智慧化和绿色化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链水平、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保持领先，制度优势更加突出。形成辐射功能强大的现代铁

				路产业体系，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铁路企业。中国铁路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标志和组成部分，成为世界铁路发展的重要推动者和全球铁路规则制定的重要参与者。
25	《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2020-2025）》	2019 年 12 月	交通运输部	到 2025 年，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标准体系更加完善，基础设施、运载工具等成规模、成体系的大数据集基本建成。大数据在综合交通运输各业务领域应用更加广泛。符合新时代信息化发展规律的大数据体制机制取得突破。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基本构建，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助力数字经济勃兴提供坚强支撑。
26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2019 年 9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交通行业的深度运用。推进数据资源赋能交通发展，加速交通基础设施网、运输网与信息网络的融合发展，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
27	《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	2019 年 7 月	交通运输部	到 2025 年，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运载装备全要素、全周期的数字化升级迈出新步伐，数字化采集体系和网络化传输体系基本形成。交通运输成为北斗导航的民用主行业，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公网和新一代卫星通信系统初步实现行业应用。交通运输大数据应用水平大幅提升，出行信息服务全程覆盖，物流服务平台化和一体化进入新阶段，行业治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详见第二节之“一、业务概要”之“（二）行业情况”。

二、 产品竞争力和迭代

产 品	所属细分行业	核心竞争力	是否发生产品迭代	产品迭代情况	迭代对公司当期经营的影响
轨道交通专	通信系统设备制（C3921）	公司作为国内铁路专用通信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掌握了 GSM-R 通信、通信编码差错控制等核心技术，参与了多项行业铁路专用通信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公	是	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内企业将响应国铁集团关于 800MHz、450MHz 频段的频率腾退号召，优化现有产品	铁路行业的技术升级符合国家建设统一信息通信平台的产业政策要求，有利于提

用 通 信 设 备		司主导起草了行车安全预警系统中列车接近预警地面设备技术标准，是拥有行车安全预警系统车载设备、地面设备、专用运维设备全系列自主知识产权和生产能力的制造商；公司参与了铁路数字移动通信系统（GSM-R）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技术标准的制定，产品应用于全国十八个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导起草了旅客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装置技术标准，旅客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装置能够自动监测旅客列车制动系统风压，提高制动系统可靠性。		结构，实现产品业务功能在无线电 400MHz 频段上的合理适配，积极推进 5G-R 关键技术攻关、装备研发、标准建设及 5G-R 试验测试和高速条件下的适用性验证，加快通信网络技术的跃迁，提高 5G-R 技术在行业中的应用水平。主要涉及公司的客列尾主机、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等主要产品。	高频谱资源利用率，实现无线电频谱资源的科学配置，公司也将紧跟步伐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国铁集团技术要求，加快升级开发成果产业化步伐，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重大积极影响。
-----------------------	--	---	--	---	---

三、 产品生产和销售

（一） 主要产品当前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产品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产品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招投标产品销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主要订单数量	金额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34	197,626,693.97	45.5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	5,681,889.88	1.31%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	4,787,610.62	1.1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8	2,951,529.99	0.68%
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2,123,893.81	0.49%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的情况：

不适用。

四、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应用创新和自主技术创新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以技术为驱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自主研发升级。公司拥有多年铁路市场产品研发经验，参与多项铁路行业标准和条件条件的制定，对轨道交通专网通信市场、产品和技术有着较为深刻的认识。在研究开发方面，公司基于对轨道交通行业发展趋势、前沿技术的分析判断，结合对客户、市场需求变化的理解，建立了以项目运作为核心的产品研发项目管理流程，分为产品设计和开发流程、软件设计和开发流程。将整个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划分为立项、策划、初步设计和开发、过程设计和开发、首件鉴定、结项阶段；将软件设计和开发过程划分为立项、需求、设计、软件开发、测试、验收结项阶段。对每一阶段的具体流程和操作要求进行规范，严格要求按项目方式运作。在产品的设计方面，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核心，根据客户对功能特点、技术参数、应用场景等方面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的研发。

作为一种基于市场驱动的研发模式，公司将设计和评审作为流程的关键控制点，通过及时评估和监控项目的开发状态，有效地降低研发项目风险。同时，为鼓励发明创造，公司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奖励办法》，通过建立长效的奖励机制，提升研发人员技术创新积极性。

在前述研发模式下，公司兼顾技术储备和现有客户定制化需求，在提升自身技术实力的过程中满足了客户多样化需求。

(二) 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研发支出金额	总研发支出金额
1	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CIR400MHz 数字化）	6,610,221.38	12,265,779.87
2	轨道综合检测车	5,351,142.60	13,000,184.10
3	综合视频监控系统 S8000（V3.0）	4,481,648.79	11,357,276.89
4	基于 LTE-M 的调度通信及列尾系统	4,376,867.91	6,625,719.97
5	400MHz 列车数字无线调度通信系统调度服务	3,502,593.79	4,558,790.98
合计		24,322,474.47	47,807,751.81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40,020,518.76	36,830,746.2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23%	9.30%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五、 专利变动

(一) 重大专利变动

□适用 √不适用

(二)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保护措施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纠纷

☐适用 ☒不适用

六、通用计算机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专用计算机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传输材料、设备或相关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换设备或其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接入设备或其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九、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电子器件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集成电路制造与封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二、电子元件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田秀华	董事长	男	1969年8月	2021年8月30日	2027年12月31日	21,843,308	0	21,843,308	21.46%
熊道权	董事、总经理	男	1977年1月	2021年8月30日	2027年12月31日	791,882	0	791,882	0.78%
刘奇	董事	男	1983年9月	2022年6月27日	2027年12月31日	0	0	0	0%
孙守光	独立董事	男	1962年8月	2023年10月14日	2027年12月31日	0	0	0	0%
周绍妮	独立董事	女	1972年9月	2023年10月14日	2027年12月31日	0	0	0	0%
张磊	监事会主席	女	1983年10月	2021年8月30日	2027年12月31日	0	0	0	0%
刘喜桃	监事	女	1981年9月	2022年2月23日	2027年12月31日	0	0	0	0%
刘锐华	监事	女	1986年11月	2021年8月30日	2027年12月31日	0	0	0	0%
李富超	副总经理	男	1972年7月	2022年2月8日	2027年12月31日	791,882	0	791,882	0.78%
乔丽霞	副总经理	女	1977年3月	2021年8月30日	2027年12月31日	406,192	0	406,192	0.40%
张飞	副总经理	男	1985年10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406,192	0	406,192	0.40%
樊志辉	副总经理	男	1984年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0	0	0	0%
王春霞	副总经理	女	1981年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0	0	0	0%
吴慧琴	董事会秘书	女	1987年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0	0	0	0%

李云	财务总监	女	1983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0	0	0	0%
----	------	---	---------------	---------------------	---------------------	---	---	---	----

注：此表中董监高的持股数据为直接持股，不含间接持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田秀华与股东田秀臣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田秀华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总经理	董事长	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管换届
熊道权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管换届
张飞	董事	离任董事、新任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管换届
刘琳娜	董事	离任	无	董事会换届选举
徐小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管换届
陈峰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董事会换届选举
牛志红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高管换届
樊志辉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高管换届
王春霞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高管换届
吴慧琴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高管换届
李云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高管换届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樊志辉先生：中国国籍，男，出生于 1984 年 3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通信设备中级工程师，2007 年 9 月-2008 年 7 月，在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工程师，2008 年 8 月-2010 年 7 月，在北京阳光金力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0 年 8 月-2018 年 9 月，在国铁科技任工程师、项目经理、销售部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历任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王春霞女士：中国国籍，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1 年 3 月，硕士学位，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2008 年 4 月-2010 年 11 月，在北京燕化永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申报工程师，2010 年 12 月-2018 年 7 月，在国铁科技任项目申报工程师、副经理、经理、企业策划副总监，2018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历任战略发展部副总监、总监、副总经理。

吴慧琴女士：中国国籍，女，出生于 1987 年 3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2013 年 7 月-2014 年 7 月，在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专员，2014 年 7 月-2016 年 4 月，在国铁科技任证券法务部副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历任证券法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

李云女士：中国国籍，女，出生于 1983 年 1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位，持有注册会计师

非执业会员证、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2006年8月-2011年3月，在利安达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审计助理、项目负责人，2012年2月-2012年4月，在汇聚起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年5月-2014年4月，在北京鼎信恒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会计，2014年5月-2018年7月，在国铁科技任财务副经理，2018年8月至今，在公司历任财务副总监、财务负责人。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方式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可行权股份	已行权股份	行权价（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田秀华	董事长	员工持股计划	0	1,000	-	-	-	-
樊志辉	副总经理	员工持股计划	0	49,000	-	-	-	-
王春霞	副总经理	员工持股计划	0	100,000	-	-	-	-
吴慧琴	董事会秘书	员工持股计划	0	10,000	-	-	-	-
合计	-	-	0	160,000	-	-	-	-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46	1	2	45
采购人员	18	0	0	18
生产人员	85	6	10	81
销售人员	62	9	11	60
运维人员	91	12	15	88
财务人员	11	0	2	9
研发人员	88	18	9	97
员工总计	401	45	48	39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3	2
硕士	36	45
本科	145	143
专科	141	133
专科以下	76	75
员工总计	401	39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员工薪酬制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将员工薪酬明确分为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全勤奖、福利薪酬等四大部分，遵循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及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将薪酬分配与个人和团队贡献挂钩，整体薪酬水平基本属领先型薪酬水平，并使其每年度薪酬福利增长幅度依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而定，确保员工能与公司一同分享公司发展所带来的收益，注重短期收益、中期收益与长期收益的有效结合。

2、员工培训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员工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岗位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的员工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专项业务培训、一线员工的操作技能培训、管理者领导力培训等全方位培训。此外，公司还将员工培训纳入各岗位绩效考核目标中，以提高员工的工作能力。同时，为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公司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进一步加强公司创新活力和集体凝聚力，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3、公司不存在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并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基本制度。

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公司三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三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健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的变化，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5]001100565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周龙	陈思远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20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5]0011005659号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贵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及附注五注释 32。贵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43,350.45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贵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我们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检查了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评价贵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按照产品类别对年度、月度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判断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执行细节测试，通过抽样方式检查了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物流单据、签收单、验收报告、销售回款记录等；

（5）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交易额和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核实收入和应收账款是否准确；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账务处理、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

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81,069,403.55	87,972,607.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 2	31,286,532.14	7,799,353.65
应收账款	注释 3	322,168,866.45	297,686,048.50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 4	2,596,990.84	2,578,200.00
预付款项	注释 5	44,930,397.05	2,638,838.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6	8,625,464.74	6,288,335.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7	153,350,210.26	98,425,531.3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注释 8	14,944,715.24	10,866,200.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9	2,107,484.07	3,768,354.14
流动资产合计		661,080,064.34	518,023,469.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10	16,127,473.59	15,086,865.8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 11	5,651,217.18	11,302,433.94
无形资产	注释 12	823,635.25	1,017,488.4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3	2,131,591.42	2,814,85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4	4,973,556.04	4,969,17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5	19,608,657.63	14,327,007.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16,131.11	49,517,823.55
资产总计		710,396,195.45	567,541,293.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6	81,887,432.20	104,465,458.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 17	67,791,905.77	69,89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 18	140,946,154.42	129,161,414.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 19	30,567,491.35	3,973,835.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20	7,649,395.07	8,000,914.59
应交税费	注释 21	9,923,305.25	15,516,917.36
其他应付款	注释 22	35,408,055.53	3,684,630.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3	49,807,659.68	5,886,861.39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24	25,586,647.32	7,375,240.93
流动负债合计		449,568,046.59	347,955,273.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注释 25	22,227,133.3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 26		6,156,265.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 27	4,767,419.16	5,611,631.2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 14	847,682.58	1,695,365.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42,235.08	13,463,261.56
负债合计		477,410,281.67	361,418,535.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28	101,769,450.00	101,769,4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29	17,262,296.90	16,135,894.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30	13,919,006.73	9,514,500.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31	100,035,160.15	78,702,91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2,985,913.78	206,122,758.1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2,985,913.78	206,122,75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0,396,195.45	567,541,293.44

法定代表人：田秀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蔚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325,497.24	86,439,363.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286,532.14	7,799,353.65
应收账款	注释 1	321,425,975.45	296,379,529.46
应收款项融资		2,496,990.84	2,578,200.00

预付款项		44,930,365.05	2,588,838.73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8,462,249.27	7,028,056.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3,531,658.28	98,671,942.7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4,853,515.10	10,866,200.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39,559.25	3,726,181.08
流动资产合计		659,352,342.62	516,077,666.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14,5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984,832.99	15,007,419.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651,217.18	11,302,433.94
无形资产		823,635.25	1,017,488.4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31,591.42	2,814,85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8,394.29	4,899,74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08,657.63	14,231,967.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498,328.76	60,273,911.44
资产总计		722,850,671.38	576,351,578.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887,432.20	104,465,458.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7,791,905.77	69,890,000.00
应付账款		140,008,880.76	127,990,022.44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7,293,776.63	7,658,550.16
应交税费		9,908,494.58	15,496,203.52
其他应付款		48,669,751.78	17,701,527.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0,680,955.61	3,973,835.6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807,659.68	5,886,861.39
其他流动负债		25,586,647.32	7,375,240.93
流动负债合计		461,635,504.33	360,437,700.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227,133.3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156,265.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767,419.16	5,611,631.2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7,682.58	1,695,365.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42,235.08	13,463,261.56
负债合计		489,477,739.41	373,900,961.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1,769,450.00	101,769,4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262,296.90	16,135,894.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919,006.73	9,514,500.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0,422,178.34	75,030,771.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3,372,931.97	202,450,61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2,850,671.38	576,351,578.1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 32	433,504,481.86	395,840,571.72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32	433,504,481.86	395,840,571.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注释 32	393,621,511.42	365,062,524.42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32	263,925,135.57	254,736,139.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33	2,093,625.82	2,362,818.80
销售费用	注释 34	44,400,539.13	40,076,566.96
管理费用	注释 35	37,356,810.29	29,333,670.38
研发费用	注释 36	40,020,518.76	36,830,746.23
财务费用	注释 37	5,824,881.85	1,722,582.34
其中：利息费用		4,036,210.52	339,289.62
利息收入		115,454.63	103,478.93
加：其他收益	注释 38	9,289,391.60	13,621,853.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9	-116,828.85	-193,523.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0	-101,949.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0	-1,939,264.18	-2,564,922.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1	-3,765,857.99	-287,842.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2	12,640.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363,051.79	41,353,611.46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43	33,386.00	36,312.47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44	23,645.81	67,548.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372,791.98	41,322,375.82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45	3,386,890.72	2,983,834.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85,901.26	38,338,541.4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85,901.26	38,338,541.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85,901.26	38,338,541.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985,901.26	38,338,541.4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985,901.26	38,338,541.4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8

法定代表人：田秀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蔚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注释 4	433,844,874.55	394,119,330.14

减：营业成本	注释 4	264,411,805.59	257,515,393.40
税金及附加		2,091,356.03	2,339,018.04
销售费用		43,883,167.78	39,539,858.27
管理费用		34,646,041.30	28,928,971.33
研发费用		39,433,872.95	35,960,023.54
财务费用		5,818,410.54	1,681,846.97
其中：利息费用		4,029,890.52	302,455.91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9,289,391.60	13,621,853.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828.85	-193,523.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0	-101,949.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5,458.61	-2,524,307.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62,017.98	-286,882.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40.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527,947.29	38,771,358.54
加：营业外收入		33,386.00	36,312.47
减：营业外支出		23,645.81	67,548.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537,687.48	38,740,122.90
减：所得税费用		3,492,626.42	2,784,462.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45,061.06	35,955,660.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45,061.06	35,955,660.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045,061.06	35,955,660.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767,806.35	331,717,545.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02,328.39	5,521,386.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6	91,875,448.18	37,771,61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045,582.92	375,010,55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962,936.72	155,035,233.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587,676.29	88,552,071.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23,366.48	16,091,455.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6	96,222,632.37	64,690,08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596,611.86	324,368,84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1,028.94	50,641,70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1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6		29,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29,208,31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1,198.82	7,632,25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6		29,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1,198.82	36,832,25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1,198.82	-7,623,937.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5.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209,065.00	155,0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6	2,973,40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182,473.32	165,060,00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960,000.00	15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64,714.93	16,663,869.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6	9,640,670.15	7,765,97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365,385.08	181,429,84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7,088.24	-16,369,842.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5,139.52	26,647,92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02,877.64	53,454,952.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27,738.12	80,102,877.64

法定代表人：田秀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蔚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270,726.35	330,533,743.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02,328.39	5,521,386.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39,468.65	44,091,04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512,523.39	380,146,17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851,436.72	161,008,690.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245,175.20	85,681,82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88,835.64	15,504,172.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94,507.52	68,751,84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879,955.08	330,946,53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7,431.69	49,199,63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1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29,208,31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91,778.08	6,907,63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1,778.08	36,107,63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1,778.08	-6,899,315.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5.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409,065.00	150,8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340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382,473.32	160,860,00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160,000.00	15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58,394.93	16,623,264.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0,670.15	7,765,97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559,065.08	176,189,24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3,408.24	-15,329,236.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5,801.53	26,971,083.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70,215.02	51,599,131.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84,413.49	78,570,215.0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769,450.00				16,135,894.78				9,514,500.62		78,702,912.77		206,122,758.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769,450.00				16,135,894.78				9,514,500.62		78,702,912.77		206,122,758.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6,402.12				4,404,506.11		21,332,247.38		26,863,155.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985,901.26		39,985,901.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6,402.12								1,126,402.1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26,402.12								1,126,402.1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04,506.11		-18,653,653.88		-14,249,147.7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1,769,450.00				16,135,894.78				9,514,500.62		75,030,771.16	202,450,616.56
----------	----------------	--	--	--	---------------	--	--	--	--------------	--	---------------	----------------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北京世纪东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注册资本 10,010.00 万元，2023 年 4 月，根据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修改后的章程以及签署的《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公司向北京瞪羚科创企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9,45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99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55 万元，其中 166.9450 万元计入股本，扣除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与发行相关的不含税费用 16.886792 万元后，剩余款项 816.168758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10.00 万元变更为 10,176.945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10,176.9450 万元人民币，其中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田秀臣	2,752.3871	27.0453%
田秀华	2,184.3308	21.4635%
葛鹰龙	434.3753	4.2682%
北京基石慧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0.5401	4.2305%
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5401	4.2305%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0.5401	4.2305%
冷盛翔	395.9349	3.8905%
赵文旺	287.2174	2.8222%
天津升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7440	2.5916%
郝小梅	200.0000	1.9652%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 21 号院 1 号楼。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115099441323J。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田秀华。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通信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从事轨道交通专网通信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轨道交通行业提供专用通信设备、安全防范系统、运维等全方位产品及配套

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铁路专用设备、铁路专用器材及配件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测仪器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技术检测；工业机器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中心（限 PUE 值在 1.4 以下）；专业承包；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运行维护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新增 1 户。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大于 100 万元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1）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

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

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

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 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 收 票 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非“6+9 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参照应收账款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参照应收账款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2 年（含 2 年）	5.00
2-3 年（含 3 年）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十一）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除有明显减值迹象，通常不预计预期信用损失

（1）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2 年（含 2 年）	5.00
2-3 年（含 3 年）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九）。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 应收款项融资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6+9 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参照应收账款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除有明显减值迹象，通常不预计预期信用损失

(1)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2 年（含 2 年）	5.00
2-3 年（含 3 年）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十四)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合同资产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合同资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除有明显减值迹象，通常不预计预期信用损失

(1)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2 年（含 2 年）	5.00
2-3 年（含 3 年）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

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

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

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

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十九）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5 年	
认证费	有效期内摊销	
其他	1-5 年	

(二十三)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 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 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八）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轨道交通专用通信设备；
- （2） 轨道交通安全防范系统；
- （3） 轨道交通运维产品、服务及其他。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

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本公司销售需要安装的设备业务，在设备安装完成并经客户检验合格出具验收证明文件，验收交付后，相关责任及风险由客户承担。本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②本公司销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零部件业务，在产品已经移交给客户，取得客户签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③本公司的维保业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设备安全运行维护及维修，在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或维修结算清单后确认收入。

④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安装检测服务和其他技术等服务，在服务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二十九)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类别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贷款贴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二)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1 年以内到期的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办公工具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九）和（二十六）。

(三十三) 债务重组

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

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

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

根据解释 18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主营业务成本	246,853,753.11	7,882,386.60	254,736,139.71
销售费用	47,958,953.56	-7,882,386.60	40,076,566.96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商品	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东方华铁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智捷科技有限公司适用该政策。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产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取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11001332，有效期 3 年，实际执行的税率为 15%。后续又在 2018 年 9 月 1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1811003144，有效期三年。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111000921，有效期三年。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411000674，有效期三年。

3、2016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科智捷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0054，有效期 3 年，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后续又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1911000091，有效期三年。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211000904，有效期三年。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之子公司东方华铁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智捷科技有限公司适用该政策。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 税率的调整为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中科智捷科技有限公司适用该政策。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中科智捷科技有限公司适用该政策。

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适用该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3,527,738.12	80,102,877.64
其他货币资金	7,541,665.43	7,869,729.5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到期应收利息		
合计	81,069,403.55	87,972,607.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131,758.63	4,440,409.93
保函保证金	3,409,906.80	3,429,319.58
合计	7,541,665.43	7,869,729.51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833,265.00	376,20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13,715.77
商业承兑汇票	12,453,267.14	7,209,437.88
合计	31,286,532.14	7,799,353.6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1,602,557.72	100.00	316,025.58	1.00	31,286,532.1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9,023,500.00	60.20	190,235.00	1.00	18,833,265.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2,579,057.72	39.80	125,790.58	1.00	12,453,267.14
合计	31,602,557.72	100.00	316,025.58	1.00	31,286,532.1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878,135.00	100.00	78,781.35	1.00	7,799,353.6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80,000.00	4.82	3,800.00	1.00	376,200.0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215,874.52	2.74	2,158.75	1.00	213,715.77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7,282,260.48	92.44	72,822.60	1.00	7,209,437.88
合计	7,878,135.00	100.00	78,781.35	1.00	7,799,353.65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9,023,500.00	190,235.00	1.00
商业承兑汇票	12,579,057.72	125,790.58	1.00
合计	31,602,557.72	316,025.58	1.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8,781.35	237,244.23				316,025.5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800.00	186,435.00				190,235.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2,158.75	-2,158.75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72,822.60	52,967.98				125,790.58
合计	78,781.35	237,244.23				316,025.58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715,660.00
商业承兑汇票		8,501,412.27
合计		24,217,072.27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63,763,046.13	244,022,002.10
1—2 年	46,935,944.52	44,086,298.25
2—3 年	17,078,869.58	13,035,165.45
3—4 年	2,835,338.26	6,152,944.12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4—5 年	4,774,342.39	2,620,857.32
5 年以上	1,627,976.60	1,238,227.63
小计	337,015,517.48	311,155,494.87
减：坏账准备	14,846,651.03	13,469,446.37
合计	322,168,866.45	297,686,048.5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2,865.00	0.57	1,922,865.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5,092,652.48	99.43	12,923,786.03	3.86	322,168,866.4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35,092,652.48	99.43	12,923,786.03	3.86	322,168,866.45
低风险组合					
合计	337,015,517.48	100.00	14,846,651.03	4.41	322,168,866.4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5,500.00	0.38	1,185,5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9,969,994.87	99.62	12,283,946.37	3.96	297,686,048.5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09,969,994.87	99.62	12,283,946.37	3.96	297,686,048.50
低风险组合					
合计	311,155,494.87	100.00	13,469,446.37	4.33	297,686,048.50

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汉中天融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185,500.00	1,185,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德昌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13,365.00	13,36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24,000.00	22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22,865.00	1,922,865.00	100.00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3,763,046.13	2,637,630.46	1.00
1—2 年	46,935,944.52	2,346,797.23	5.00
2—3 年	16,904,869.58	3,380,973.92	20.00
3—4 年	2,321,973.26	1,160,986.63	50.00
4—5 年	3,538,842.39	1,769,421.20	50.00
5 年以上	1,627,976.60	1,627,976.60	100.00
合计	335,092,652.48	12,923,786.03	3.86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5,500.00	737,365.00				1,922,86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83,946.37	639,839.66				12,923,786.0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2,283,946.37	639,839.66				12,923,786.03
低风险组合						
合计	13,469,446.37	1,377,204.66				14,846,651.03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 款坏账准备和 合同资产减值 准备余额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2,805,361.11	1,509,934.65	24,315,295.76	6.51	711,437.39
中川铁路有限公司	20,072,360.00	1,056,440.00	21,128,800.00	5.66	211,288.00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18,963,696.33	1,318,565.87	20,282,262.20	5.43	393,041.35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15,489,464.67	3,815,573.26	19,305,037.93	5.17	249,475.27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16,644,402.65	1,304,159.49	17,948,562.14	4.81	196,629.34
合计	93,975,284.76	9,004,673.27	102,979,958.03	27.58	1,761,871.35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56,990.84	2,100,000.00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640,000.00	478,2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596,990.84	2,578,200.00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同。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528,684.50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179,068.37	
合计	21,707,752.87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由于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6+9 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附追索权贴现或背书转出后，已经将所转让债权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条件。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050,463.60	98.04	2,452,414.48	92.94
1 至 2 年	879,933.45	1.96	128,887.20	4.88
2 至 3 年			57,537.05	2.18
3 年以上				
合计	44,930,397.05	100.00	2,638,838.73	100.00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13,791.47	72.3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阳光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8,000.00	4.5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新乡市安科电子有限公司	1,556,707.97	3.4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西安润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226,415.09	2.7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航天博为科技有限公司	1,089,557.68	2.4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8,414,472.21	85.48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25,464.74	6,288,335.81
合计	8,625,464.74	6,288,335.81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683,358.46	4,343,142.76
1—2 年	950,700.40	1,727,849.98
2—3 年	1,103,248.10	406,020.00
3—4 年	406,020.00	44,702.00
4—5 年	40,332.00	
5 年以上		
小计	9,183,658.96	6,521,714.74
减：坏账准备	558,194.22	233,378.93
合计	8,625,464.74	6,288,335.8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8,554,759.43	6,512,998.69
备用金	10,229.53	6,518.82
代扣代缴款	618,670.00	2,197.23
合计	9,183,658.96	6,521,714.74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183,658.96	558,194.22	8,625,464.74	6,521,714.74	233,378.93	6,288,335.8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9,183,658.96	558,194.22	8,625,464.74	6,521,714.74	233,378.93	6,288,335.81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83,658.96	100.00	558,194.22	6.08	8,625,464.7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9,183,658.96	100.00	558,194.22	6.08	8,625,464.74
低风险组合					
合计	9,183,658.96	100.00	558,194.22	6.08	8,625,464.7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21,714.74	100.00	233,378.93	3.58	6,288,335.8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521,714.74	100.00	233,378.93	3.58	6,288,335.81
低风险组合					
合计	6,521,714.74	100.00	233,378.93	3.58	6,288,335.81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83,358.46	66,833.58	1.00
1—2 年	950,700.40	47,535.02	5.00
2—3 年	1,103,248.10	220,649.62	20.00
3—4 年	406,020.00	203,010.00	50.00
4—5 年	40,332.00	20,166.00	50.00
5 年以上			
合计	9,183,658.96	558,194.22	6.08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33,378.93			233,378.9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4,815.29			324,815.2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58,194.22			558,194.22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博奥智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21.78	20,000.00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以内: 1,520,000.00;1-2 年: 80,000.00	17.42	19,200.00
沈阳铁道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1,756.10	1-2 年: 609,008.00;2-3 年: 892,748.10	16.35	209,000.02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467,209.78	1 年以内: 450,204.98;1-2 年:16,904.80;2-3 年: 100.00	5.09	5,367.29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4,220.00	3-4 年	3.75	172,110.00
合计		5,913,185.88	-	64.39	425,677.31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132,337.83	794,426.88	24,337,910.95	26,747,315.43		26,747,315.43
委托加工物资	294,653.59		294,653.59	643,522.16		643,522.1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25,079,138.59		25,079,138.59	12,777,426.93		12,777,426.93
半成品	11,892,502.07	28,085.53	11,864,416.54	6,380,866.64		6,380,866.64
库存商品	23,693,554.03	717,942.55	22,975,611.48	9,403,572.85		9,403,572.85
发出商品	49,952,427.08	1,198,536.82	48,753,890.26	37,062,025.43	288,507.58	36,773,517.85
合同履约成本	20,044,588.85		20,044,588.85	5,699,309.53		5,699,309.53
合计	156,089,202.04	2,738,991.78	153,350,210.26	98,714,038.97	288,507.58	98,425,531.3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94,426.88					794,426.88
在产品							
半成品		28,085.53					28,085.53
库存商品		717,942.55					717,942.55
发出商品	288,507.58	1,198,536.82			288,507.58		1,198,536.82
合计	288,507.58	2,738,991.78			288,507.58		2,738,991.78

注释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5,540,408.16	595,692.92	14,944,715.24	11,373,353.92	507,153.40	10,866,200.52
合计	15,540,408.16	595,692.92	14,944,715.24	11,373,353.92	507,153.40	10,866,200.52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质保金	507,153.40	88,539.52				595,692.92
合计	507,153.40	88,539.52				595,692.92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67,924.82	29,489.70
所得税预缴税款		12,683.35
待摊费用	2,039,559.25	800,709.39
上市费		2,925,471.7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107,484.07	3,768,354.14

注释10.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127,473.59	15,086,865.8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6,127,473.59	15,086,865.83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281,544.72	402,964.60	3,693,445.73	306,607.85	30,684,562.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2,913.44	1,150,000.00	753,663.72	2,607,079.65	5,763,656.81
购置	1,252,913.44	1,150,000.00	753,663.72	2,607,079.65	5,763,656.81
3. 本期减少金额	548,672.54	265,000.00			813,672.54
处置或报废	548,672.54	265,000.00			813,672.54
4. 期末余额	26,985,785.62	1,287,964.60	4,447,109.45	2,913,687.50	35,634,547.17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966,923.24	271,120.59	2,132,157.50	227,495.74	15,597,697.07
2. 本期增加金额	3,651,478.68	82,883.32	515,827.46	22,889.83	4,273,079.29
本期计提	3,651,478.68	82,883.32	515,827.46	22,889.83	4,273,079.29
3. 本期减少金额	130,309.80	233,392.98			363,702.78
处置或报废	130,309.80	233,392.98			363,702.78
4. 期末余额	16,488,092.12	120,610.93	2,647,984.96	250,385.57	19,507,073.58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10,497,693.50	1,167,353.67	1,799,124.49	2,663,301.93	16,127,473.59
2. 期初账面价值	13,314,621.48	131,844.01	1,561,288.23	79,112.11	15,086,865.83

2. 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本公司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256,084.22		28,256,084.22
2. 本期增加金额			
租赁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28,256,084.22		28,256,084.22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953,650.28		16,953,650.28
2. 本期增加金额	5,651,216.76		5,651,216.76
本期计提	5,651,216.76		5,651,216.76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22,604,867.04		22,604,867.04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其他减少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51,217.18		5,651,217.18
2. 期初账面价值	11,302,433.94		11,302,433.94

注释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38,531.57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38,531.57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21,043.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93,853.16
本期计提	193,853.1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14,896.32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23,635.25
2. 期初账面价值	1,017,488.41

注释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04,286.55		242,302.96		361,983.59
认证费	2,030,797.62	475,659.09	786,115.17		1,720,341.54
办公费（分贝通平台使	150,943.39		113,207.49		37,735.9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用费)					
incopat 平台费	28,825.99		17,295.60		11,530.39
合计	2,814,853.55	475,659.09	1,158,921.22		2,131,591.42

注释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291,058.42	2,930,770.61	14,874,609.85	2,167,051.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1,448.00	27,217.20	249,039.65	37,355.95
可抵扣亏损	1,830,009.35	91,500.47		
预计负债	4,767,419.16	715,112.87	5,611,631.25	841,744.69
租赁负债	6,156,265.24	923,439.78	12,043,126.61	1,806,467.71
股权激励	1,903,434.04	285,515.11	777,031.92	116,554.79
合计	35,129,634.21	4,973,556.04	33,555,439.28	4,969,174.4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5,651,217.18	847,682.58	11,302,433.94	1,695,365.09
合计	5,651,217.18	847,682.58	11,302,433.94	1,695,365.0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66.02	
可抵扣亏损	2,940,938.40	543,258.24
合计	2,941,104.42	543,258.2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5			
2026	126,152.17	126,152.17	
2027	225,243.75	225,243.75	
2028	191,862.32	191,862.32	
2029	2,397,680.16		
合计	2,940,938.40	543,258.24	

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子公司东方华铁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亏损额。

注释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0,844,326.53	1,235,668.90	19,608,657.63	14,624,349.63	297,342.22	14,327,007.41
合计	20,844,326.53	1,235,668.90	19,608,657.63	14,624,349.63	297,342.22	14,327,007.41

注释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24,200,000.00	81,360,000.00
保证借款	35,609,065.00	13,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2,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78,367.20	105,458.39
合计	81,887,432.20	104,465,458.3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抵押+保证借款余额为 24,200,000.00 元，其中：（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桥支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 3,000,000.00 元。抵押物：北京奥为安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一处不动产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二区 32 号楼 1 至 6 层全部；保证人：田秀华。（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中心支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 17,000,000.00 元。抵押物：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一处不动产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天荣街 21 号院 2 号楼的-1 至 5 层 101 及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市大兴区天荣街 21 号院的一宗土地使用权；保证人：田秀华。（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 4,200,000.00 元。抵押物：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一处不动产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天荣街 21 号院 3 号楼的-1 至 5 层 101 及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市大兴区天荣街 21 号院的一宗土地使用权；保证人：田秀华。

本公司保证借款余额为 35,609,065.00 元，其中：（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 4,109,065.00 元。保证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方式：田秀华以连带责任方式提供反担保、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桥支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 1,500,000.00 元。保证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方式：田秀华提供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

(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 30,000,000.00 元。保证人：田秀华。

本公司信用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其中：(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桥支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 元。

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2,000,000.00 元。

未到期应付利息余额为 78,367.20 元。

注释17.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791,905.77	69,890,000.00
信用证		
合计	67,791,905.77	69,890,000.00

注释18.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26,528,494.78	120,366,962.57
其他	14,417,659.64	8,794,452.29
合计	140,946,154.42	129,161,414.86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成都东信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4,616,645.22	尚未结算
河北正源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2,680,932.71	尚未结算
北京远光瑞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891,000.00	尚未结算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6,900.99	尚未结算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727,666.21	尚未结算
武汉迈力特通信有限公司	1,384,483.19	尚未结算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10,542.71	尚未结算
合计	15,178,171.03	

注释19.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0,567,491.35	3,973,835.65
合计	30,567,491.35	3,973,835.65

注释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7,187,779.99	88,262,499.98	88,677,474.45	6,772,805.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3,134.60	10,172,094.40	10,108,639.45	876,589.55
辞退福利		292,800.00	292,800.00	
合计	8,000,914.59	98,727,394.38	99,078,913.90	7,649,395.0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55,517.73	69,082,798.85	68,968,398.10	5,869,918.48
职工福利费		3,762,032.02	3,762,032.02	
社会保险费	528,430.30	6,781,857.82	6,743,392.31	566,895.8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	484,716.48	6,033,880.89	5,998,625.40	519,971.97
补充医疗保险		202,160.00	202,160.00	
工伤保险费	43,713.82	545,816.93	542,606.91	46,923.84
住房公积金	578,767.00	7,203,906.00	7,782,67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5,064.96	1,431,905.29	1,420,979.02	335,991.23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187,779.99	88,262,499.98	88,677,474.45	6,772,805.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88,493.44	9,863,838.10	9,802,306.42	850,025.12
失业保险费	24,641.16	308,256.30	306,333.03	26,564.43
合计	813,134.60	10,172,094.40	10,108,639.45	876,589.55

注释21.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76,603.47	11,360,402.97
企业所得税	4,293,483.89	2,511,687.56
个人所得税	358,287.31	285,38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0,441.21	792,941.96
教育费附加	248,693.62	339,899.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5,795.75	226,599.95
合计	9,923,305.25	15,516,917.36

注释2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408,055.53	3,684,630.5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35,408,055.53	3,684,630.54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报销款	1,499,244.91	1,537,365.08
中介机构费	720,000.00	1,579,000.00
代收代付款	32,246,155.41	
保证金	252,500.00	
其他	690,155.21	568,265.46
合计	35,408,055.53	3,684,630.54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651,394.4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156,265.24	5,886,861.39
合计	49,807,659.68	5,886,861.39

注释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369,575.05	963.13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22,217,072.27	7,374,277.80
合计	25,586,647.32	7,375,240.93

注释25.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65,8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78,527.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651,394.44	
合计	22,227,133.34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 65,800,000.00 元。抵押物：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一处不动产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天荣街 21 号院

3号楼的-1至5层101及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市大兴区天荣街21号院的一宗土地使用权；保证人：田秀华。

未到期应付利息余额为78,527.78元。

注释26.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6,367,638.16	6,367,638.10
1-2年		6,367,638.1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租赁付款总额小计	6,367,638.16	12,735,276.2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1,372.92	692,149.59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6,156,265.24	12,043,126.6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156,265.24	5,886,861.39
合计		6,156,265.22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480,776.71元。

注释27.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4,767,419.16	5,611,631.25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保证费
合计	4,767,419.16	5,611,631.25	

注释28.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1,769,450.00						101,769,450.00

注释29.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358,862.86			15,358,862.86
其他资本公积	777,031.92	1,126,402.12		1,903,434.04
合计	16,135,894.78	1,126,402.12		17,262,296.90

资本公积的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详见附注十二、股份支付。

注释30.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514,500.62	4,404,506.11		13,919,006.73
合计	9,514,500.62	4,404,506.11		13,919,006.73

注释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78,702,912.77	57,698,813.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8,702,912.77	57,698,813.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85,901.26	38,338,541.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04,506.11	3,595,566.0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249,147.77	13,738,875.7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035,160.15	78,702,912.77

注释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3,504,481.86	263,925,135.57	395,840,571.72	254,736,139.7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产品分类明细

产品分类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轨道交通专用通信设备	168,284,231.54	117,889,326.22
轨道交通安全防范系统	80,394,765.44	66,020,977.33
轨道交通运维产品、服务及其他	184,825,484.88	80,014,832.02
总计	433,504,481.86	263,925,135.57

续：

产品分类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轨道交通专用通信设备	184,752,818.26	124,859,129.32
轨道交通安全防范系统	119,179,774.59	94,197,481.37
轨道交通运维产品、服务及其他	91,907,978.87	35,679,529.02
总计	395,840,571.72	254,736,139.71

注释3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9,737.77	1,266,014.0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教育费附加	415,829.76	544,011.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7,219.86	362,674.41
印花税	420,423.52	185,181.60
车船使用税	10,110.00	4,140.00
其他	304.91	797.12
合计	2,093,625.82	2,362,818.80

注释34.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成本	28,253,123.99	25,432,501.35
市场推广费	251,249.95	
业务招待费	5,737,908.77	5,332,550.92
差旅费	2,867,548.63	2,539,839.54
租赁费	1,274,240.31	1,226,904.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895,651.08	895,651.08
招标服务费	3,049,165.67	2,133,144.95
办公费	360,503.94	480,169.33
低值易耗品	627,070.01	771,535.01
检测费	21,869.81	280,349.11
快递费	450,492.61	492,418.15
水电物业费	245,415.23	205,031.49
装修费	94,560.24	94,560.24
固定资产折旧	134,205.97	131,025.34
其他	137,532.92	60,885.47
合计	44,400,539.13	40,076,566.96

注释3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成本	18,658,397.31	15,852,817.84
办公费	2,284,863.71	1,747,222.45
业务招待费	3,140,564.20	1,522,645.0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11,880.20	1,423,770.80
租赁费	851,627.89	916,645.65
中介机构费	4,163,187.63	1,703,460.27
认证费	1,907,574.86	1,571,838.67
差旅费	1,909,808.15	1,976,062.79
劳动保护费	124,459.30	84,347.96
快递费	134,603.74	176,222.3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残保金	815,856.48	689,461.82
专利年费	331,937.12	404,911.84
水电物业费	303,519.35	277,253.72
会员费	273,000.00	204,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767,695.62	282,413.14
无形资产摊销	193,853.16	193,853.16
宣传费	116,990.18	219,606.66
其他	66,991.39	87,136.28
合计	37,356,810.29	29,333,670.38

注释36.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成本	26,153,136.23	27,011,206.61
材料费	6,169,932.83	5,370,675.08
技术开发服务费	2,620,507.28	296,603.78
使用权资产折旧	983,910.12	983,910.12
测试费	1,554,265.73	979,884.59
差旅费	681,710.21	487,493.64
水电物业费	227,349.92	207,940.30
固定资产折旧	1,375,054.81	1,315,445.34
专利服务费	87,354.71	36,293.40
其他	167,296.92	141,293.37
合计	40,020,518.76	36,830,746.23

本公司研发支出情况详见附注六、研发支出。

注释3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68,432.73	3,635,572.96
减：利息收入	115,454.63	103,478.93
减：贷款贴息	132,222.21	3,296,283.34
银行手续费	913,096.62	551,136.73
其他	991,029.34	935,634.92
合计	5,824,881.85	1,722,582.34

注释38.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政府补助	643,009.81	6,471,360.00
软件退税	6,402,328.39	5,521,386.88
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	2,244,053.40	1,629,106.30
合计	9,289,391.60	13,621,853.18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其他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八、政府补助（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注释39.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贴现息	-96,828.85	-99,890.71
其他	-20,000.00	-93,632.51
合计	-116,828.85	-193,523.22

注释4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377,204.66	-2,577,613.31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237,244.23	117,046.34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324,815.29	-104,355.91
合计	-1,939,264.18	-2,564,922.88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2,738,991.78	-288,507.5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26,866.21	664.66
合计	-3,765,857.99	-287,842.92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2,640.77		12,640.77
合 计	12,640.77		12,640.77

注释4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3,386.00	36,312.47	33,386.00
合计	33,386.00	36,312.47	33,386.00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33,386.00	36,312.47
合计	33,386.00	36,312.47

注释4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04.32	
存货报废损失		29,224.01	
其他	23,645.81	36,119.78	23,645.81
合计	23,645.81	67,548.11	23,645.8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04.32
存货报废损失		29,224.01
其他	23,645.81	36,119.78
合计	23,645.81	67,548.11

注释4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38,954.86	2,529,668.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2,064.14	454,166.22
合计	3,386,890.72	2,983,834.4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3,372,791.98	41,322,375.8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05,918.80	6,198,356.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3,248.71	-172,652.4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5,111.0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046,313.12	758,029.87
研发费加计扣除	-4,653,371.14	-3,809,491.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6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9,892.31	9,593.1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所得税费用	3,386,890.72	2,983,834.42

注释46.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24,952,730.81	27,565,561.58
政府补助	665,840.00	8,027,643.34
备用金	3,100,889.36	1,526,614.99
利息收入	101,389.32	95,611.58
代收代付款	62,980,157.62	514,785.14
其他	74,441.07	41,403.33
合计	91,875,448.18	37,771,619.9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30,791,606.64	27,229,084.77
费用	37,958,497.81	35,904,208.51
备用金	3,104,600.07	1,340,663.04
代收代付款	24,367,927.85	216,131.44
合计	96,222,632.37	64,690,087.76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29,200,000.00
合计		29,200,000.00

(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29,200,000.00
合计		29,2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2,973,408.32	

(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费用	2,968,270.15	955,667.01
租赁费	6,672,400.00	6,810,311.32
合计	9,640,670.15	7,765,978.33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4,465,458.39	178,409,065.00	5,041,114.89	206,028,206.05		81,887,432.23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65,800,000.00	525,888.89	447,361.11		65,878,527.78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2,043,126.61		480,776.71	6,367,638.08		6,156,265.24
合计	116,508,585.00	244,209,065.00	6,047,780.49	212,843,205.24		153,922,225.25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985,901.26	38,338,541.40
加：信用减值损失	1,939,264.18	2,564,922.88
资产减值准备	3,765,857.99	287,842.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73,079.29	3,711,359.92
使用权资产折旧	5,651,216.76	5,763,107.36
无形资产摊销	193,853.16	193,853.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8,921.22	925,996.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2,640.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4.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69,784.25	4,571,207.88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63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81.63	1,318,632.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7,682.51	-864,466.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663,670.65	12,315,018.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047,786.80	-57,359,701.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487,255.31	38,779,552.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1,028.94	50,641,704.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527,738.12	80,102,877.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102,877.64	53,454.952.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5,139.52	26,647,924.8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3,527,738.12	80,102,877.6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527,738.12	80,102,877.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27,738.12	80,102,877.6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8,600,378.88 元（上期：人民币 9,112,014.57 元）。

注释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541,665.43	7,541,665.43	保函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24,217,072.27	23,974,901.55	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合计	31,758,737.70	31,516,566.98	

注释48. 租赁

(一) 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和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情况详见注释 11、注释 26 和注释 46。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480,776.71	740,831.61
短期租赁费用	2,043,027.73	2,077,968.79
合计	2,523,804.44	2,818,800.40

六、 研发支出

(一)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成本	26,153,136.23	27,011,206.61
材料费	6,169,932.83	5,370,675.08
技术开发服务费	2,620,507.28	296,603.78
使用权资产折旧	983,910.12	983,910.12
测试费	1,554,265.73	979,884.59
差旅费	681,710.21	487,493.64
水电物业费	227,349.92	207,940.30
固定资产折旧	1,375,054.81	1,315,445.34
专利服务费	87,354.71	36,293.40
其他	167,296.92	141,293.37
合计	40,020,518.76	36,830,746.2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0,020,518.76	36,830,746.23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中科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通信设备相关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服务	100.00		受让
东方华铁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通信设备相关产品的销售和技术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 地	注册 地	业务 性质 服务	持股比例(%)	取得方 式
东方智汇几内亚铁路设备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万几内亚 法郎	几内亚科 纳克里市	几内 亚科 纳克 里市	通信设备相关 产品的销售和 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 立

注：北京壹肆壹玖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更名为东方华铁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八、 政府补助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其他收益		1,7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金	其他收益	2,100.00	20,36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端制造业创新发展补助金	其他收益		1,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18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兴区“新国门”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290,000.00	1,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811,000.00	与收益相关
单位促进就业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23,74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工作室补助经费	其他收益	97,169.81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培育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43,009.81	6,471,360.00	

（二）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冲减的成本 费用项目
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创办企业贷款贴息	贷款贴息		3,273,000.00	财务费用
专利质押贴息	贷款贴息	132,222.21		财务费用
普惠贴息	贷款贴息		23,283.34	财务费用
合计		132,222.21	3,296,283.34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31,602,557.72	316,025.58
应收账款	337,015,517.48	14,846,651.03
应收款项融资	2,596,990.84	
其他应收款	9,183,658.96	558,194.22
合计	380,398,725.00	15,720,870.83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性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

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1,887,432.20		81,887,432.20
应付票据	67,791,905.77		67,791,905.77
应付账款	140,946,154.42		140,946,154.42
其他应付款	35,408,055.53		35,408,055.53
其他流动负债	25,586,647.32		25,586,647.32
长期借款	43,651,394.44	22,227,133.34	65,878,527.78
租赁负债	6,156,265.24		6,156,265.24
合计	401,427,854.92	22,227,133.34	423,654,988.26

3.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不存在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期末公司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在其他变动不变的假设下，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二) 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19,571,706.50	3,856,046.50	承兑行为 6+9 银行的，信用等级较高终止确认；承兑行为非 6+9 银行的，未终止确认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15,672,638.00	15,672,638.00	承兑行为 6+9 银行，信用等级较高终止确认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承兑行为 6+9 银行的，信用等级较高终止确认；承兑行为非 6+9 银行的，未终止确认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商业承兑汇票	8,501,412.27		
背书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179,068.37	2,179,068.37	不附追索权，终止确认
合计		47,924,825.14	21,707,752.87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3,856,046.50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15,672,638.00	-96,828.85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背书	2,179,068.37	
合计		21,707,752.87	-96,828.85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15,715,660.00	15,715,660.00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2,000,000.00	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背书	8,501,412.27	8,501,412.27
合计		26,217,072.27	26,217,072.27

十、 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 2 层次输入值包括：1）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2,596,990.84	2,596,990.84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田秀华、田秀臣。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科技”）	田秀臣持股 32.6640%，田秀华持股 25.7873%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北京奥为安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童晓菁	田秀华配偶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1,364,099.53	1,247,641.81
合计		1,364,099.53	1,247,641.81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6,400,000.00	6,400,000.00	457,519.47	701,481.35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476,842.05	292,389.57		137,911.32		5,311.82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车位	41,207.52							
田秀华	房屋			218,400.00	218,400.00	18,646.77	27,290.73		
田秀臣	房屋			54,000.00	54,000.00	4,610.47	6,747.71		
合计		518,049.57	292,389.57	6,672,400.00	6,810,311.32	480,776.71	740,831.61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2 年 3 月 28 日	抵押权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	是
田秀华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2 年 8 月 30 日	自授信协议成立之日起至自反担保债权人代债务人向受益人支付代偿款项、赔偿款项之日后三年	否
田秀华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 年 9 月 13 日	自授信协议成立之日起至自反担保债权人代债务人向受益人支付代偿款项、赔偿款项之日后三年	是
田秀华				
田秀华	10,000,000.00	2023 年 2 月 22 日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童晓菁				
北京奥为安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3 年 2 月 27 日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田秀华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 年 6 月 18 日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田秀华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3 年 9 月 18 日	抵押权人应在其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	否
田秀华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北京奥为安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11 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田秀华				
田秀华	95,000,000.00	2024 年 7 月 19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田秀臣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	
北京奥为安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2 月 19 日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田秀华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 年 8 月 28 日	自授信协议成立之日起至自反担保债权人代债务人向受益人支付代偿款项、赔偿款项之日后三年	否
田秀华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	3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自授信协议成立之日起至自反担保债权人代债务人向受益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32,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人支付代偿款项、赔偿款项之日后三年	否
田秀华				
田秀华				
北京奥为安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7 月 9 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之日止	否
田秀华	3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田秀华	100,000,000.00	2024 年 8 月 21 日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田秀臣				
田秀臣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23,317.66	3,510,011.14

注：以上数据未包括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828.48	108,892.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95,721.07	5,637,718.63
	田秀臣	51,649.73	49,389.53
	田秀华	208,894.44	199,753.23
租赁负债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95,721.05
	田秀臣		51,649.73
	田秀华		208,894.44

十二、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200,000.00	263,123.84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销售人员							100,000.00	131,561.92
研发人员								
生产、采购人员								
合计							300,000.00	394,685.76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本公司股权最近一轮融资估值减去被激励对象支付的款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最近一轮融资估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管理层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03,434.0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26,402.12

（三）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255,396.12	
销售人员	246,558.12	
研发人员	390,099.34	
生产、采购人员	234,348.54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开出保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机构为本公司开具的保函金额为 11,026,299.61 元。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每 10 股派发 4.78 元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8,645,797.10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63,763,046.13	243,333,801.05
1—2 年	46,247,743.47	44,086,298.25
2—3 年	17,078,869.58	13,035,165.45
3—4 年	2,835,338.26	5,974,744.12
4—5 年	4,596,142.39	1,548,657.32
5 年以上	660,976.60	1,238,227.63
小计	335,182,116.43	309,216,893.82
减：坏账准备	13,756,140.98	12,837,364.36
合计	321,425,975.45	296,379,529.4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2,865.00	0.57	1,922,865.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3,259,251.43	99.43	11,833,275.98	3.55	321,425,975.4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33,259,251.43	99.43	11,833,275.98	3.55	321,425,975.45
低风险组合					
合计	335,182,116.43	100.00	13,756,140.98	4.10	321,425,975.4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5,500.00	0.38	1,185,5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031,393.82	99.62	11,651,864.36	3.78	296,379,529.4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08,031,393.82	99.62	11,651,864.36	3.78	296,379,529.46
低风险组合					
合计	309,216,893.82	100.00	12,837,364.36	4.15	296,379,529.46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汉中天融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185,500.00	1,185,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德昌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13,365.00	13,36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24,000.00	22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22,865.00	1,922,865.00	100.00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3,763,046.13	2,637,630.46	1.00
1—2 年	46,247,743.47	2,312,387.17	5.00
2—3 年	16,904,869.58	3,380,973.92	20.00
3—4 年	2,321,973.26	1,160,986.63	50.00
4—5 年	3,360,642.39	1,680,321.20	50.00
5 年以上	660,976.60	660,976.60	100.00
合计	333,259,251.43	11,833,275.98	3.55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5,500.00	737,365.00				1,922,86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51,864.36	181,411.62				11,833,275.9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1,651,864.36	181,411.62				11,833,275.98
低风险组合						
合计	12,837,364.36	918,776.62				13,756,140.98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已计提应收账 款坏账准备和 合同资产减值 准备余额
中川铁路有限公司	20,072,360.00	1,056,440.00	21,128,800.00	5.69	211,288.00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2,805,361.11	1,509,934.65	24,315,295.76	6.55	711,437.39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15,489,464.67	3,815,573.26	19,305,037.93	5.20	249,475.27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已计提应收账 款坏账准备和 合同资产减值 准备余额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 有限公司	18,963,696.33	1,318,565.87	20,282,262.20	5.46	393,041.35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 团有限公司	16,644,402.65	1,304,159.49	17,948,562.14	4.83	196,629.34
合计	93,975,284.76	9,004,673.27	102,979,958.03	27.72	1,761,871.35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62,249.27	7,028,056.66
合计	8,462,249.27	7,028,056.66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653,605.46	4,843,142.76
1—2 年	950,700.40	1,959,210.83
2—3 年	936,048.10	406,020.00
3—4 年	406,020.00	44,702.00
4—5 年	40,332.00	
5 年以上		
小计	8,986,705.96	7,253,075.59
减：坏账准备	524,456.69	225,018.93
合计	8,462,249.27	7,028,056.6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8,387,559.43	6,345,798.69
备用金	10,229.53	6,518.82
代扣代缴款	588,917.00	2,197.23
关联方往来		898,560.85
合计	8,986,705.96	7,253,075.59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986,705.96	524,456.69	8,462,249.27	7,253,075.59	225,018.93	7,028,056.66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8,986,705.96	524,456.69	8,462,249.27	7,253,075.59	225,018.93	7,028,056.66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86,705.96	100.00	524,456.69	5.84	8,462,249.2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986,705.96	100.00	524,456.69	5.84	8,462,249.27
低风险组合					
合计	8,986,705.96	100.00	524,456.69	5.84	8,462,249.2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53,075.59	100.00	225,018.93	3.10	7,028,056.6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354,514.74	87.61	225,018.93	3.54	6,129,495.81
低风险组合	898,560.85	12.39			898,560.85
合计	7,253,075.59	100.00	225,018.93	3.10	7,028,056.66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53,605.46	66,536.05	1.00
1—2 年	950,700.40	47,535.02	5.00
2—3 年	936,048.10	187,209.62	20.00
3—4 年	406,020.00	203,010.00	50.00
4—5 年	40,332.00	20,166.00	50.00
5 年以上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8,986,705.96	524,456.69	5.84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博奥智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22.26	20,000.00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以内: 1,520,000.00;1-2 年: 80,000.00	17.80	19,200.00
沈阳铁道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1,756.10	1-2 年: 609,008.00;2-3 年: 892,748.10	16.71	209,000.02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467,209.78	1 年以内: 450,204.98;1-2 年:16,904.80;2-3 年:100.00	5.20	5,367.29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4,220.00	3-4 年	3.83	172,110.00
合计		5,913,185.88		65.80	425,677.31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500,000.00		14,5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14,500,000.00		14,5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中科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东方华铁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3,500,000.00		14,500,000.00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3,844,874.55	264,411,805.59	394,119,330.14	257,515,393.4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产品分类明细

产品分类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轨道交通专用通信设备	168,284,231.54	117,956,704.71
轨道交通安全防范系统	80,394,765.44	66,020,977.33
轨道交通运维产品、服务及其他	185,165,877.57	80,434,123.55
总计	433,844,874.55	264,411,805.59

续：

产品分类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轨道交通专用通信设备	184,730,694.37	128,832,404.42
轨道交通安全防范系统	117,480,656.90	92,929,714.13
轨道交通运维产品、服务及其他	91,907,978.87	35,753,274.85
总计	394,119,330.14	257,515,393.40

十六、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640.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75,232.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40.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641.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77,971.0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1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1	0.39	0.39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三、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主营业务成本	246,853,753.11	254,736,139.71		
销售费用	47,958,953.56	40,076,566.9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

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

根据解释 18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利润表 项目	2023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主营业务成本	246,853,753.11	7,882,386.60	254,736,139.71
销售费用	47,958,953.56	-7,882,386.60	40,076,566.96

四、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640.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75,232.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40.1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97,612.9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9,641.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7,971.03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